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劉委員瀚宇、藍委員世聰、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  
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  
黃專員國棟

請假：黃委員玉緹

壹、確認本會110年8月5日第342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8月5日第34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一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0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首揭提議人名冊 2,905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及該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06 人。
  - （二）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4 人。
  - （三）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6 人。

(四) 依選罷法第 76 條第 1 項、同法第 16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提議人為原住民，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6 人。

(五) 綜上，查對人數計 2,905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2,64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262 人。

三、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有關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領銜人周世雄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周世雄及被罷免人林昶佐分別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本會函請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周世雄置辦事人員 4 人，被罷免人林昶佐置辦事人員 4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8 人。
- 三、案經 110 年 8 月 1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8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領銜人周世雄及被罷免人林昶佐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

被罷免人。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

一、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